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臺灣雲市集平台數位點數
補助作業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專案辦公室

收件網址：<https://dgx.cisa.tw>

諮詢電話：0809-092-091

E-MAIL：dgx@cisanet.org.tw

地址：100409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3樓

(本須知內容如有變動，請以臺灣雲市集平台公告為主)

中華民國112年8月版

一、依據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產業善用數位科技創新發展商業模式，規劃透過數位點數（以下簡稱點數）補助機制，鼓勵各行各業採購及使用經遴選之資訊服務廠商所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以提升數位化程度，強化數位營運力與數位轉型準備度，特推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訂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臺灣雲市集平台數位點數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本要點之規定，訂定資訊服務廠商參與雲端解決方案遴選須具備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俾供遵循辦理。相關受理申請、審查、管考、績效追蹤、經費查核及衍生行政作業委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

二、補助作業說明

- (一) 本計畫建立臺灣雲市集平台（網址：<https://www.tcloud.gov.tw>，以下簡稱本平台），便捷符合點數申請資格之對象申請補助及使用點數採購雲端解決方案。點數申請單位於本平台線上填寫點數申請表，並經資格驗證通過後，即可獲得政府補助點數3萬點，1點即新臺幣1元。點數申請單位於本平台補助專區選購雲端解決方案時，依自付與補助（點數折抵）比例1比1原則完成購買；當點數用罄，點數申請單位可以全額自付方式購買雲端解決方案。
- (二) 資訊服務廠商於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契約期程結束後，由資訊服務廠商檢具請款相關資料向本計畫執行單位核銷點數，每一資訊服務廠商每年所請領之政府補助點數總計不得超過5千萬點。
- (三) 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執行單位得停止點數申請單位之補助點數申請及使用並公告之。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對資訊服務廠商之簽約家數及區域限制之。

三、雲端解決方案遴選作業期程

- (一) 遴選作業：採梯次審查，經審查通過之雲端解決方案得上架補助專區，並須配合本計畫推動之實際作業期程進行展示或銷售。
- (二) 審查收件截止日：各梯次審查收件截止日依執行單位官網（<https://www.cisanet.org.tw>）公告為準。

四、本須知用詞定義

- (一) 資訊服務廠商：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或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事業。

- (二) 點數申請單位：指符合本署「臺灣雲市集平台數位點數補助作業點數申請須知」規定之點數申請對象。
- (三) 雲端解決方案：由資訊服務廠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記錄、統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台或資訊應用服務等。
- (四) 陸資企業：指經經濟部登記之陸資公司、經各縣市政府登記之陸資商業或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之廠商。
- (五) 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六) 原廠：指自行設計、開發雲端解決方案軟體，並對該方案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資訊服務廠商。
- (七) 方案使用紀錄：指由點數申請單位親自操作、使用雲端解決方案軟體系統之使用歷程，可經由軟體程式將雲端資料庫使用流量紀錄（log data）轉成可視化圖表如折線圖或長條圖等格式之文件。

五、資訊服務廠商申請資格

- (一) 符合本須知資訊服務廠商定義。
- (二)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三) 具有雲端解決方案銷售實績。
- (四) 最近5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五)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六) 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七)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八) 非為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六、雲端解決方案遞件規範

- (一) 符合本須知雲端解決方案定義。
- (二) 雲端解決方案之原廠不得為陸資企業。
- (三) 必須包括應用軟體訂閱期4至8個月，以及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前述應用軟體訂閱期如有變動，依執行單位官網（<https://www.cisnet.org.tw>）公告為準。

(四) 符合下列類別之一：

1. 進銷存管理
2. 企業資源規劃 (ERP)
3. 財會管理
4. 人力資源管理 (HR)
5. 客戶關係管理 (CRM)
6. 雲端辦公協作
7. 雲端收銀 (POS)
8. 資訊安全
9. 生產管理
10. 多元線上支付
11. 電子發票
12. 雲端客服
13. 開店平台
14. 行銷科技 (MARTECH)
15. 碳排計算分析
16. 能源管理系統 (EMS)

(五) 每梯次每家資訊服務廠商最多可遞交10個方案進行審查。

七、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一) 申請方式：一律使用工商憑證線上申請。

1. 請連結本計畫指定之申請網站 (<https://dgx.cisa.tw>) 以公司統一編號註冊帳號。

2. 登入帳號，填妥申請資料，並上傳應備資料。
3. 申請資料填寫與上傳完成後，點選送出並取得收件成功通知，方完成線上申請。

(二) 應備資料：請掃描後將電子檔上傳至申請網站，檔名請標示文件名稱及申請單位（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_XX公司）。

1. 最近 1 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 1 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2. 合法納稅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檢附營業稅繳稅證明，例如：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
 - (2)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所申請之雲端解決方案實績至少 1 份：有效付費客戶（指尚在履約期限內）之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電子檔。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可另檢附佐證廠商營運實力或品質之證明文件提供審查時參考，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證書等。

(三) 應於線上填寫與完成之資料如下：

1. 申請表：詳如附表 1。
2. 企業授權書：詳如附表 2。
3. 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詳如附表 3。
4. 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詳如附表 4。
5. 雲端解決方案操作說明：請線上填寫影片之連結網址，影片約 2~5 分鐘。

(四) 申請資料之補正：執行單位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表格內容或上傳之應備資料有缺漏或錯誤時，將請資訊服務廠商依通知於限期內補齊或修正，逾期未補正視同放棄。

八、申請注意事項

入選之資訊服務廠商依規定須與執行單位簽約，並依契約規範之權利義務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主要原則如下：

- (一) 配合本計畫推動之實際作業需求於本平台上架雲端解決方案，提供點數申請單位採購，依自付與補助比例折抵點數至113年5月20日止，且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契約期程應於113年9月22日（含）前結束；資訊服務廠商不得以點數購買自家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如有此情形並完成核銷撥款者，執行單位得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二) 於本平台上架雲端解決方案起至核銷點數，所有流程須配合平台操作使用規則，資訊服務廠商與點數申請單位交易，應提供線上支付方式（例如：信用卡、webATM、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等）向點數申請單位收取自付額，並依點數申請單位採購之方案費用總額（含稅）開立全額電子發票予該點數申請單位，且於規定期限內將電子發票上傳至平台留存紀錄。
- (三) 與點數申請單位簽訂之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契約，應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定型化買賣契約為主約，可針對雲端解決方案內容提供相關補充條款做為附約，附約不得違反主約規範原則與精神，並須事先提送執行單位審核通過。
- (四) 資訊服務廠商應承諾提供下列5項服務水準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必訂指標，並須將此5項指標內容列於買賣契約附約中：
 1. 系統可用性（System Availability）
 2. 客服支援時段（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3. 服務中斷補償（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4. 問題回應時間（Incident Response）
 5. 復原點目標（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 (五) 方案品質維護：針對已上架本平台之雲端解決方案，資訊服務廠商應遵循以下規定，以共同維護本平台之方案服務品質：
 1. 當點數申請單位以全額自付方式購買雲端解決方案，資訊服務廠商不得無故拒絕訂單。
 2. 單一雲端解決方案於上架期間，如連續3個月未能履行任何方案買

賣契約，本計畫得要求限期1個月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則撤除該方案之上架資格。

3. 雲端解決方案若有內容調整、版本更新、價格變更等調整需求，須經由執行單位審核同意，方可調整。

(六) 點數核銷

資訊服務廠商應於113年10月15日（含）前辦理兩期請款：

1. 第一期款為與點數申請單位簽訂之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契約期程滿3個月後，依該契約之20%點數換算金額（1點即新台幣1元），至本平台上傳點數申請單位自付額支付佐證及方案使用紀錄，並開立領據請款；第二期款為該契約期程結束後30個日曆天內，至本平台上傳方案使用紀錄、績效資料（例如：客戶成長率）及本計畫規定之相關資料等，並依實際取得之點數換算金額扣除第一期款金額，開立領據請款。
2. 執行單位將依資訊服務廠商提交之方案使用紀錄核算補助款，兩期請款所提交之方案使用紀錄合計應達4個月以上，若不足4個月者，該筆訂單將不予核銷，資訊服務廠商應依規定繳回已請領之款項；但前述方案使用紀錄經本計畫同意具合理性者（例如：方案導入及教育訓練、方案服務內容受法規因素影響而跳月使用、方案服務產業具間歇營運特徵），亦得以服務佐證報告申請核銷。
3. 資訊服務廠商得於方案買賣契約期程結束後，依前述各期規定，合併辦理兩期請款。各期請款經執行單位審核同意後，撥付款項且依所撥付年度開立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資訊服務廠商，並由資訊服務廠商依執行單位款項所撥付年度及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契約於當年度已撥付款項之金額，開立扣繳憑單予點數申請單位，扣繳所得類別代號為95A 實報實銷政府補助款。

(七) 資訊服務廠商應配合事項

1. 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實地抽查雲端資料庫使用流量紀錄（log data）或其他查核方式。
2. 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相關成果展示宣傳活動、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
3. 禁止將上架本平台之雲端解決方案與其他非經本計畫遴選通過之方案共同包裝銷售。
4. 資訊服務廠商以及其委託之第三方（包含但不限於方案推廣計畫），皆禁止代收或代墊點數申請單位之自付額。

(八) 本署或執行單位得就遴選通過之資訊服務廠商和雲端解決方案執行情形進行查核、績效追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或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1個月內改善，惟資訊服務廠商未能改善或違反情形屬無法改善者，本署或執行單位可不撥付或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將入選之雲端解決方案下架，或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並該廠商於3年內不得再申請上架本平台：

1. 未配合執行單位之查核或績效追蹤。
2.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3. 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作業要點或本須知之規定不符。
4.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九、審查作業

(一) 審查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送件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資格文件缺漏 --> C[資格文件補件通知] C --> B B -- 通過 --> D[技術審查] B -- 不通過 --> E(資格不符) D -- 通過 --> F[計畫審查] D -- 不通過 --> G(技術審查不符) F -- 統計評分結果 --> H[共識會議] H -- 通過 --> I(簽約執行) </pre>	<p>一、審查階段</p> <p>(一)資格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單位對申請單位及其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申請資料如有缺漏者，由執行單位通知限期內補件，補件未完成或申請資格不符者，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資格不符。 3. 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技術審查與計畫審查，方式為執行單位通知資格審查通過之資訊服務廠商出席簡報會議，說明申請方案之雲端技術特性和推廣計畫內容。 <p>(二)技術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委員審查申請單位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之雲平台架構、六大技術特性檢測說明、5項 SLA 必訂指標及佐證文件。 2. 技術審查通過者可進入計畫審查。 <p>(三)計畫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委員審查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內容，並由申請單位實機操作演示 (demo) 雲端解決方案之功能規格、雲端資料庫使用紀錄流量 (log data) 及資料可攜操作步驟。 2. 經由執行單位統計所有委員之評選結果，以共識會議決定通過之名單。 <p>(四)共識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集委員針對評選結果討論，決定通過之雲端解決方案建議

	<p>名單。</p> <p>2.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通知資訊服務廠商出席會議進行簡報說明。</p> <p>3. 確認遴選通過名單後，於執行單位官網公告，並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p> <p>二、簽約階段</p> <p>於執行單位通知時間內完成簽約程序，並將雲端解決方案於本平台上架提供點數申請單位採購。</p>
--	--

(二) 審查原則與重點

1. 審查原則：

- (1) 該雲端解決方案之應用軟體須點數申請單位可以獨立經營與操作。
- (2) 點數申請單位擁有資料自主權：資訊服務廠商須能提供點數申請單位免費、隨時、自行完整下載因使用此方案而產生的資料與紀錄。
- (3) 方案市場實績表現較好者優先選擇。
- (4) 以下方案內容不納入考量：
 - 單一功能 - 如雲端空間租賃、數位廣告或簡訊購買、遠距視訊、搜尋引擎優化（SEO，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等。
 - 硬體 - 如 POS 機、Pad 平板、感應器等（方案價格不得包含硬體）。
- (5) 100%私有雲不納入考量，如為混合雲，其核心服務之資料運算、儲存等應全部放置於公有雲；公有雲廠商不得為陸資企業；方案服務系統（包含：資料運算、儲存、異地備援等所有功能）之機房不得位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 (6) 雲端解決方案之使用歷程，可經由軟體程式將雲端資料庫使用流量紀錄（log data）轉成可視化圖表如折線圖或長條圖等格式之文件。
- (7) 5 項 SLA 必訂指標內容能因應客戶需求提供一定的服務品質。

2. 技術審查重點：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服務水準協議（SLA）

技術特性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 大量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產品遇大量連線之承載量服務水準。
2. 大量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系統能承受多少用戶同時連線運算或處理。
3. 資源彈性調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彈性資源調度功能，當量大時是否增長資源，量小縮減資源。
4. 服務不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服務之穩定性。
5. 雲端負載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於真實網路（三大電信）環境下整體效能表現，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服務水準協議（SLA）水準。
6. 資安風險暨個資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列項目是否無中高度以上（Medium, High, Critical）資安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 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 如有處理個資，是否有保護機制如權限管理功能。

服務水準協議（SLA）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	客戶使用系統正常運作率達到 98% 以上（以月份為基準單位進行度量）。
2.客服支援時段 (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可提供服務的方式和時段具合理性，能配合客戶業別之需求。
3.服務中斷補償 (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明確訂定如系統服務發生中斷達一定時間之補償，能合理維護客戶權益。
4.問題回應時間 (Incident Response)	系統發生問題後的回應時間，應依問題嚴重程度至少分 2 級，回應時間對應問題程度應具合理性。
5.復原點目標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當業務恢復後，恢復得來的數據所對應時間點。系統應至少 24 小時備份一次。

3. 計畫審查重點：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 雲端解決方案的適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端解決方案內容適用於本計畫受補助對象。 • 申請內容、操作說明影片與實機操作演示皆能針對解決方案的雲端架構、規格、性能、穩定性、易用性等清楚說明。 • 可提供易用之數據分析管理報表，使點數申請單位能加強數位營運思維。 • 明確說明雲端解決方案於點數申請單位端安裝、導入及教育訓練之內容與所需時間，合計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 • 能提供合適價格或特定優惠措施，例如：提供續約優惠以鼓勵點數申請單位養成使用習慣。
2. 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證明具市場實績，並為具有客戶基礎之穩定成熟方案。 • 推廣行銷計畫內容說明完整、有具體可行性。
3. 資訊服務廠商營運穩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服務廠商財務穩健可持續經營。 • 營運、技術能力或方案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等。
4. 資訊服務廠商服務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單管理標準流程有明確、合理作法與時間，包括接單、導入、客服、解約處理。 • 具備提供客戶服務、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之能力與能量。如為代理經銷應佐證自身具備技術服務能量，且須提供原廠授權證明。

附表1：雲端解決方案申請書
 (線上填寫，每家公司填寫1份表)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設立登記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三年	實收資本額	
	公司官網				
	公司簡介		(字數300字以內，可上傳證明營運實力或品質之獲獎紀錄、專業認證、工業局技服機構能量登錄等。)*上傳檔案(檔名請標註文件及公司名稱)		
	公司所有雲端解決方案可服務總能量上限(每年)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1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101~3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301~5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501~7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701~10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1001家以上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因「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之執行業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電子郵件、職稱。
- 二、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向本署（臺灣雲市集客服電話 0809-092-091）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同意請勾選）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雲端解決方案客戶資料取用與提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之雲端解決方案，承諾於該計畫期間所申請之雲端解決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將提供選購該方案之點數申請單位免費、隨時、自行完整下載以下資料與紀錄之權限與方式，如有違反將放棄參與「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之資格。

- 一、使用本方案可完整歸屬於點數申請單位所創建，並被保存於資訊服務廠商資料庫中之資料內容。
- 二、點數申請單位使用本方案營運而產生之資料，例如：客戶會員資料、銷售紀錄等。
- 三、點數申請單位因使用本方案所產生之方案使用紀錄。

此致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本公司明確瞭解上述說明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之所有規定。
（同意請勾選）

聲明與授權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同意經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遴選通過，並公告為「臺灣雲市集平台數位點數補助作業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指稱之資訊服務廠商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計畫雲端解決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雲端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二) 本公司保證本計畫雲端解決方案內容為本公司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本公司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且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

二、聲明事項

茲聲明本公司參與「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及下列所載事項：

- (一) 本公司非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之廠商、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二) 本公司最近 5 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或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三) 本公司最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四) 本公司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五) 本公司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之原廠並非陸資企業。
- (六) 本公司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內容與說明無不實或涉及抄襲、違法之情事。
- (七) 本公司自願受「臺灣雲市集平台數位點數補助作業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之拘束，另將充分告知雲端解決方案客戶（使用政府補助數位點數之單位）本須知之相關權利義務。
- (八) 本公司瞭解契約價金之內容限於本須知列舉之雲端解決方案。
- (九) 本公司同意如每季服務滿意度低於 80 分，願配合限期 1 個月內改善或下架。
- (十) 本公司同意如雲端解決方案連續 3 個月之有效履約訂單數為零，願配合限期 1 個月內改善或下架。
- (十一) 本公司同意提出可佐證本公司與本雲端解決方案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並同意其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十二) 本公司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本公司已明確了解上述所有聲明與授權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
(同意請勾選)

附表2：企業授權書

企業授權書

立書人_____茲瞭解並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本處）、「經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規定取得並使用增值資料之第二類及第三類單位」（係指臺灣雲市集平台，下稱原介接單位），以及前揭機構之資料使用者，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介接機關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增值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前揭機構之資料使用者應於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增值資料。

本處對於原介接單位，同意於其因相關業務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移撥他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且內部系統尚未完成轉移前，配合原介接單位持續提供現行串接作業並共同對外提供服務。

本處、原介接單位，以及前揭機構之資料使用者對增值資料之使用，如有違法情事，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民事損害賠償及刑事責任。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詢項目：無違章欠稅資料。 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詢項目：發票比對驗證(發票號碼、發票日期、金額、發票狀態、發票開立公司名稱、賣方統編、消費明細、折讓資訊)。 單次授權得於授權期間多次或多張發票比對。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書人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簽章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3：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

每項雲端解決方案填寫1份表。

方案名稱	
雲平台架構 (IaaS/PaaS)	<p>以下請選填其中一項： (方案如為100%私有雲或自有機房之架構，請勿申請)</p> <p>○(一)100%採用公有雲(勾選至少一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Azure <input type="checkbox"/>AWS <input type="checkbox"/>Google Cloud <input type="checkbox"/>中華電信 Hicloud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採用混合雲(公有雲+私有雲)：</p> <p>1. 公有雲 (1) 用途：<input type="checkbox"/>儲存 <input type="checkbox"/>運算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採用：<input type="checkbox"/>Azure <input type="checkbox"/>AWS <input type="checkbox"/>Google Cloud <input type="checkbox"/>中華電信 Hicloud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私有雲 (1) 用途：<input type="checkbox"/>儲存 <input type="checkbox"/>運算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採用：<input type="checkbox"/>公有雲 (IaaS) 內之私有雲 <input type="checkbox"/>私有機房(不對外營運)，續子題： <input type="checkbox"/>有規劃投入公有雲 <input type="checkbox"/>無規劃投入公有雲，原因_____</p> <p>3. 採用混合雲之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客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資源掌握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請上傳(合併於1個檔案 pdf)：必須含有以下三項</p> <p>(1) 雲平台架構圖</p> <p>(2) 公有雲平台(IaaS/PaaS)租用佐證，合約或最近一期費用發票或支付證明</p> <p>(3) 公有雲使用流量證明(系統畫面截圖)</p>
雲端解決方案六大技術特性說明	
一、大量連線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經本公司壓力測試，本方案同時最多可服務 N 條來自客戶的連線而不會造成服務品質下降(例如：拒絕連線請求)。
二、大量計算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經本公司壓力測試，本方案每秒最多可服務 N 個來自客戶的服務請求(service requests)而不會造成服務品質下降(例如：服務請求的完成時間大幅增加或完全不被處理)。
三、資源彈性調度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本方案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之資源使用量監控機制 OOO(例：cloudwatch)和資源彈性調度機制 OOO(例：auto-scaling)，經實測後確認當同時間使用者服務請求的數目增多時，這些請求的服務水準可以維持在高水準。

四、服務不中斷	<p>_____ (100字以內)</p> <p>範例：本方案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之資源使用量監控和資源彈性調度機制，且同時使用多個虛擬機 VM 或容器 container 供資源彈性調度，經實測後確認當本產品提供的服務在某虛擬機或容器故障後仍能持續提供服務不會中斷。</p>
五、雲端負載機制	<p>_____ (100字以內)</p> <p>範例：本公司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上的資源使用量監控機制和負載平衡機制（如 Elastic Load Balancing），經實測後確認本方案可充分運用同時使用的虛擬機（VM）或容器（container）來提供服務且透過真實網路（三大電信）環境下量測結果的平均值顯示使用者的服務請求可在 N 秒內完成。</p>
六、資安風險暨個資保護機制	<p>資安機制：_____ (100字以內)</p> <p>範例：本公司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上的主機和網站弱點掃描的機制，可偵測常見的資安漏洞，機制為 OOO（例如：AWS 上的 inspector 機制）。</p>
	<p>個資保護機制：_____ (100字以內)</p> <p>範例：本公司提供適當的資料存取控管（Access Control）機制 OOO 來保護系統內所儲存之個資，相關個資存取有記錄(Log)可供查詢、檢視。</p>
七、資料上傳	<p>*請上傳（2個檔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年內壓力測試報告 2. 1年內資安檢測報告至少1種：網站或系統弱點掃描報告，或程式碼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等。
5項服務水準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必訂指標承諾	
一、系統可用性	<p>可達到系統高可用性_____%</p> <p>計算方式：（全月分鐘數－當月服務中斷分鐘數）/全月分鐘數 X100%。）</p>
二、客服支援時段	<p>_____ (100字以內)</p> <p>範例：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00 時至 00 時，客戶如有無法正常使用，於接獲客戶通知後於標準服務時間之 X 小時內恢復正常使用。</p>
三、服務中斷補償	<p>_____ (100字以內)</p> <p>範例： 系統服務發生中斷，導致客戶無法使用滿 N 個小時以上，將：(1)延長使用中斷時數之 N 倍（或設級距），或(2)月租費予以扣減每小時 00 元，或(3)其他損害賠償。</p>
四、問題回應時間	<p>_____ (100字以內)</p> <p>範例： 一級(請描述)問題，N 小時內回應 二級(請描述)問題，N 小時內回應（字數100字以內）</p>
五、復原點目標（RPO）	<p>_____ (100字以內)</p> <p>範例： 系統將每 N 小時備份一次。每天 N 時進行備份，當意外導致系統中斷，最多能回復到前一天 N 時前的資料。</p>

附表4：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

每項雲端解決方案填寫1份表。

(方案如為供應商代為操作、無法由點數申請單位自行操作產生雲端資料庫使用流量紀錄 log data，請勿申請。)

方案名稱	
是否代理經銷	<p>(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原廠：本公司為本方案之原廠</p> <p><input type="checkbox"/>代理經銷：本公司為本方案之代理經銷商，原廠資料如下（方案原廠商如為陸資請勿申請） 原廠公司全名：_____ 統編：_____（非必填） 國別：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綜合式：本方案內容包含本公司自行開發及代理經銷之功能，原廠資料如下（方案原廠商如為陸資請勿申請） 原廠公司全名：_____ 統編：_____（非必填） 國別：_____</p> <p>*如勾選代理經銷、或綜合式請上傳原廠授權證明（1個檔案）</p>
一、方案類別	<p>(複選至多3項)</p> <p><input type="checkbox"/>進銷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企業資源規劃(ERP) <input type="checkbox"/>財會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力資源管理(HR) <input type="checkbox"/>客戶關係管理(CRM) <input type="checkbox"/>雲端辦公協作</p> <p><input type="checkbox"/>雲端收銀(POS) <input type="checkbox"/>資訊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生產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多元線上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雲端客服</p> <p><input type="checkbox"/>開店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行銷科技 (MARTECH)</p> <p><input type="checkbox"/>碳排計算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能源管理系統(EMS)</p>
二、方案適用行業別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批發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及餐飲業</p> <p><input type="checkbox"/>運輸及倉儲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出版、影音、傳播及資通訊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藝術娛樂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金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p> <p><input type="checkbox"/>營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三、方案適用企業/組織規模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9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10~20人 <input type="checkbox"/>21~50人 <input type="checkbox"/>51~100人 <input type="checkbox"/>101~200人</p>
四、方案內容及特色	<p>1. 方案簡要說明（請簡單扼要說明方案用途及內容，字數100字以內）</p> <p>_____</p>

	2.功能規格、性能（請具體條列，最多10項）			
		功能與規格說明(每項 20 字以內)	數量	單位
	1			
	2			
	3.特色（請說明為何適用中小微企業/組織，例如哪些特性有對應目標客戶的需求等，字數300字以內） _____			
	4.成功應用案例（請用客戶案例說明如何應用方案提升中小微企業/組織營運效率或增加客戶／營收之效益，字數300字以內） _____			
五、方案定價及續約優惠	1.價格（含稅）：(不得高於市價，將與實績證明文件之市價比對) 總計新臺幣_____元，此價格包含的服務內容： 訂閱期程_____個月（只能填數字4~8）；（以下至少填1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數字)人版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規格_____			
	2.請上傳（1個檔案）： 本方案仍在有效期且可作市價比對之實績證明文件，格式要求： 合約（須雙方簽署）或發票。內容須有資服廠商名稱、方案名稱、客戶名稱或統編（可去識別化）、金額及訂閱期。			
	3.客戶(點數申請單位)全額自付續約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100字以內）			
	4.因使用本方案而必須額外支付的相關費用（不包含於方案定價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具體說明			
六、方案市場實績	1.本方案仍在訂閱期之付費客戶數（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1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101~3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301~5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501~7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701~10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1001家以上			
	2.本方案年均營業額大約為（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1萬元~10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1萬元~30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1萬元~50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1萬元以上			

七、方案推廣計畫	<p>1. 雲市集推廣規劃：_____ (300字以內)</p> <p>2. 推廣能量</p> <p>(1) 本公司業務團隊自行推廣 (單選)，人數：<input type="checkbox"/>5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6~10人 <input type="checkbox"/>11~20人 <input type="checkbox"/>21人以上</p> <p>(2) 透過正式簽約授權之經銷商、代理商推廣 (單選)，家數：<input type="checkbox"/>5家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6~10家 <input type="checkbox"/>11~20家 <input type="checkbox"/>21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 透過未簽約之經銷/地推推廣 (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如經銷/地推違反本計畫規定，本公司將負全責。</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本公司禁止未簽約授權之經銷/地推代為推廣。</p>
八、線上支付方式	<p>(至少勾選1種，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三方支付，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行動支付，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銀行 (如網銀 ATM、虛擬繳款帳號)</p> <p><input type="checkbox"/>線上信用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非線上支付請勿填寫)</p>
九、方案服務能量	<p>1. 訂單管理標準流程明確作法與所需時間，依序說明：(1)接單 (簽約、付款)；(2)導入 (開通、教育訓練)；(3)客服 (關懷與諮詢)；(4)解約處理。 _____ (500字以內)</p> <p>2. 客戶諮詢服務能量：</p> <p>客服人力配置：<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1~5人 <input type="checkbox"/>6~10人 <input type="checkbox"/>11~15人 <input type="checkbox"/>16~20人 <input type="checkbox"/>21人以上</p> <p>服務能量說明：_____ (100字以內)</p> <p>3. 資訊技術服務能量(例如資訊技術員工數、資訊技術相關認證或得獎紀錄等說明)：_____ (100字以內)</p>
十、方案使用紀錄	<p>(請勾選及上傳實際使用流量 log 佐證檔案)</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方案提供客戶(點數申請單位)每月親自操作、使用主要功能，並產生雲端資料庫使用流量紀錄 <u>log data</u>，例如登入次數，工作互動數等之使用紀錄。</p> <p>*請上傳 (1個檔案)：操作步驟之系統畫面截圖 由雲端資料庫使用流量紀錄 <u>log data</u> 產生之折線圖或長條圖檔案，格式要求：資訊服務廠商名稱、方案名稱、客戶(點數申請單位)名稱、使用時間 (每週) X 軸、使用次數或工作互動數 Y 軸。</p>
十一、客戶資料可攜/移轉	<p><input type="checkbox"/>本方案提供客戶因使用方案產生之紀錄或資料可下載檔案格式 CSV 或 excel</p> <p>*請上傳 (1個檔案)：操作步驟之系統畫面截圖</p>
十二、方案操作演示說明影片	<p>(請填連結網址，影片長度2~5分鐘)</p> <p>_____</p>